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李永贤，男，1981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永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5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黔02刑更529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19年12月19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1月12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黔02刑更401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2年01月14日送达执行。变动后刑期自2015年12月02日起至2024年08月01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永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永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永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